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  
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舆县众创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舆县众创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 隆甜<br>1000克/瓶                   | 剂型：悬浮剂<br>1000克/瓶      | 瓶  | 1560 | 115  | 179400元 | 产地：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br>生产厂家：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
|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 赢将<br>1000克/瓶                   | 剂型：微囊悬浮—悬浮剂<br>1000克/瓶 | 瓶  | 780  | 180  | 140400元 | 产地：山东省泰安市<br>生产厂家：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
|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 保千钧<br>1000毫升/瓶                 | 剂型：可溶液剂<br>1000毫升/瓶    | 瓶  | 390  | 95   | 37050元  | 产地：孟州市<br>生产厂家：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
| 98%磷酸二氢钾           | 天利农<br>1000克/袋                  | 1000克/袋                | 袋  | 5700 | 23.3 | 132810元 | 产地：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br>生产厂家：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 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br>小写489660.00元 |                        |    |      |      |         |                                    |



三、中标金额：肆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489660.00 元）。

四、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五、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 年 9 月 4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由乙方自理。

七、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八、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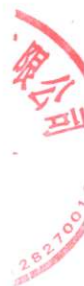
九、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吴明飞*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平舆县众创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飞*

电话：1589080571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  
支行

帐号：411730010100089501

签定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